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原住民樂齡文化福利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本會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貳、計畫概述：

樂齡表達之意就是快樂、幸福、享受之意。本市原住民族 55 歲以上之長者人數從 97 年 1,091 人至 102 年 11 月已增加至 1,765 人，顯示原住民族長者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本計畫以推動長者文化學習並進入校園服務為架構，以主動及積極友善的策略，建構本市原住民族老者身心健康、貢獻社會及終身學習的友善環境，並將族群文化向下推展紮根，達到「活躍老化」、「傳講文化」及「友善融合」之目標。

為使文化傳講方式推展順利，103 年度長者課程將以故事情境、族群文化、原住民樂舞及手工藝傳承等文化培訓為主，以教學相長的方式，建構一個原住民長者擁有交流智慧的平台空間，增進原住民長者自我價值，延續豐富文化之智慧與知識。

在校園服務方面，本計畫 102 年度服務面已擴大至 15 所小學與 19 所幼兒園，共計有 1,017 場次的原住民文化傳講課程，受服務之學童有近 33,523 人次；103 年度將繼續擴大服務，藉由長者積極參與投入傳講服務行列，以口述文化、故事圖象、體驗學習方式，將其所表現之意涵融於適於學童學習之教學知能，傳遞與分享美麗的文化。

103 年度計畫新增加重點為新舊學員課程分流、校園服務傳講課程增加、督導機制建立等三個方向。由於本方案持續招募新成員，新舊學員必須設計不同課程以符所需，在服務面亦將持續擴大，而服務擴大必須注意教學服務品質，督導機制建立刻不容

緩，本年度擬借重本會教育文化專長之族群委員投入督導，期能使本方案各面向更臻完善。

參、計畫目的：

- 一、鼓勵並擴大招募原住民長者投入社會服務工作，達到文化推廣與傳承之目的。
- 二、建立原住民長者自我價值及延續其豐富之文化經驗與知識。
- 三、促進本市國小及幼兒園兒童從小認識原住民文化，尊重及欣賞多元文化之美。

肆、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伍、服務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或幼兒園。

陸、方案內容：本案係由專案管理人員、委員督導、文化傳講者及參與學校權責分工；由專案管理人員規劃傳講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安排本會培訓人員至參與服務學校所提供之時段進行文化傳講課程等，並設有委員督導機制，提供教學品質策進建議。

一、本會部分：

- (一) 審查專案人員 103 年度服務建議書。
- (二) 經費核銷及撥款作業。
- (三) 邀請本會教育及文化專長之委員實際到校進行訪視。
- (四) 依據督導訪視建議納入未來計畫修正重點。

二、專案人員部分：

- (一) 招募文化傳講人員（以本市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為主）。
- (二) 規劃原住民文化傳講者教育訓練。
- (三) 校園服務之聯繫及安排。
- (四) 文化傳講者入校服務訪查及紀錄。
- (五) 召開工作會議，並依委員訪視建議將提供工作會議追蹤檢討。

(六) 其他與服務方案相關之規定。

三、委員督導部分：入校訪視並提供教學品質策進建議。

四、文化傳講者部分：

(一) 參與原住民文化傳講者教育訓練。

(二) 入校進行原住民文化傳講等課程入校服務。

五、參與學校部分：

(一) 提供本案進行原住民文化傳講等課程入校服務之時段。

1. 第二階段：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

2. 每週三為文化傳講者教育訓練時間，不提供入校服務。

(二) 協助提供入校服務所需設備（投影機、電腦等）。

柒、報名時間及方式：

學校報名：即日起至 10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止，填妥報名表(附件 1)後郵寄、傳真或 E-mail 至本會。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樂齡文化福利服務計畫學校報名表

編號：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聯絡人		E-MAIL		
通訊地址	臺北市 區			
希望入班服務時間	月份/日期	班級(人數)	時段	備註
	例： 3/15	1年3班(25)	10:10~10:50	課程以文化故事為主
其他配合需求 提醒事項				

備註：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3年8月18日止。
- 二、報名方式：
 - (一) 傳真：02-2720-5996 洪小姐 收。
 - (二) E-mail信箱：8a-faithe909@mail.taipei.gov.tw
 - (三) 紙本郵寄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臺北探索館5樓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洪小姐收
- 三、每週三為文化傳講者固定培訓日，不進行入校服務。
- 四、入班服務時間請加註月份、日期及課堂時段。
- 五、請排開預計停班、停課、戶外教學、考試時間，若遇臨時性停課務必通知本會。
- 六、洽詢電話：1999轉2018(外縣市02-27208889轉2018)洪小姐